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737號

聲請人 乙○○律師即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

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路○○○號附一）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關係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參萬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此費用已包含於主文第一、二項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內）。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因關係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以110年度司繼字第2380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並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且於110年8月13日確定，嗣聲請人提出聲請，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家催字第166號民事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而聲請人業已執行如附表工作紀錄，現被繼承人之遺產經強制執行在案，惟因難以親屬會議酌定管理遺產之報酬，爰聲請本院核定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下同）45,000元，並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聲請命關係人墊付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年度

01 台上字第234 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4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準此，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
03 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
04 酬。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固得自遺產中支付，然遺產管理
05 人之職務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規定包括：編製遺產清冊、
06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
07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
08 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
09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清償債
10 權或交付遺贈物、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
11 遺產之移交等，可知遺產管理事務甚為繁瑣，程序完備曠日
12 廢時，倘如遺產管理尚未進行至清償階段，或遺產變價客觀
13 上已有困難，則遺產管理人長期未能獲取報酬，卻須墊付相
14 關費用並持續進行遺產管理職務，則顯非公平。再者，遺產
15 管理程序本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或國
16 庫等而存在，其等因遺產管理人之管理，使遺產得妥為保存
17 並得就遺產實現權利，均蒙受其利，是為使遺產管理得順利
18 進行，必要時自應由聲請人墊付報酬。而所謂必要，揆之上
19 開立法理由，應包括為使遺產管理事務得順利進行，不會因
20 遺產管理人須自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或報酬有難以受償或延
21 宕受償而無繼續管理遺產之意願，不限於遺產管理人須窮盡
22 一切變價之方法，仍無法由遺產支付遺產管理費用時始屬
23 之。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38
26 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
27 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全國贈與資料清單、
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戶籍謄本、
29 戶政規費收據、家事聲請狀、本院110年度司家催字第166號
30 民事裁定、民事(家事)陳報狀、遺產清冊、遺產稅申報
31 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

01 事務所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財政部高雄國稅
02 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部
03 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
04 通知為證，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繼字第
05 49號、第92號、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380號、110年度司家
06 催字第166號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準此，聲請人其
07 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本院酌定報酬，洵屬有據。

08 (二)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之鳳山區土地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09 院特別變賣公告應買程序，其最低拍賣價格為288,000元；
10 又聲請人業已為編制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聲請對被繼承
11 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管理遺產行為，後續尚
12 有強制執行程序、剩餘財產移交國庫等其他事項須處理，聲
13 請人處理上開事務及後續處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力之
14 程度及各債權人受償權利之保障等一切情狀，認本件遺產管
15 理人之報酬以30,000元（含已代墊費用）為適當，爰酌定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又本件既為關係人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原應就遺產
18 處分之難易、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
19 之費用等有所評估，現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有
20 難以受償或受償時間延宕，而影響遺產管理人續行遺產管理
21 職務之意願，則即有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
22 用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本院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
23 報酬及代墊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